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〇年 相互供应主要货物的 长期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国民经济发展和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货物交换，都应根据本协定

所附的货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单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口货单办理。该两货单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根据本协定规定相互供应货物的有关事项，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签订合同办理。

双方应该保证完成上述货单所列货物的供应。

第 二 条

本协定所附货单的品种和数量，在签订年度贸易和付款议定书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补充或调整。

第 三 条

在本协定范围内供应的货物价格用瑞士法郎计价。

第 四 条

两国货物交换的价格原则，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部通过年度换货和付款议定书予以确定。

第 五 条

为促进和发展两国的贸易关系，双方同意成立副部长级的贸易混合委员会。贸易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长期贸易协定和年度贸易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就两国贸易中存在的问题和贸易前景交换意见。贸易混合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轮流在北京和布加勒斯特举行。

第 六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外贸部长

李 强

(签字)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政府副总理兼外贸和

国际经济合作部长

扬·珀仓

(签字)